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克什克腾旗重点重金属企业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甲 方 (委托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克什克腾旗分局

乙 方 (受托方):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有 效 期 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克什克腾旗重点重金属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依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和《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对克什克腾旗 35 家重点重金属污染源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其中仅对不能立行立改的污染源，按照技术指南，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2、要排查企业、矿山、尾矿库周边环境状况，重金属污染状况要以监测数据依据，无检测数据或数据存疑的要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其中地下水检测充分利用现有污染源及周边监控井开展。在全面核查基础上，2025 年底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

3、科学评估风险等级。2026 年 3 月底前，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按照技术指南，综合重金属污染源危害性、扩散性和环境敏感性，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明确高、中、低等级，出具《克什克腾旗重点重金属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二、 履行期限和进度要求

2.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

2.2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资料齐全并有效的前提下，乙方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终版成果《克什克腾旗重点重金属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2.3 履约地点：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三、 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569,500.00），不含税价为¥537,264.15，税金为¥32,235.85。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总价款包含现场调查费、环境检测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如需)等。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和税金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1)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后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569,500.00)。

(2)甲方以_②_(①银行汇票②银行汇款③支票④现金等)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四、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终版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乙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甲方收到报告后，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报告验收合格无异议。

五、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迟延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材料、条件及协作事项，造成乙方履行迟延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资料、数据不齐全、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不及时，导致报告不能按时提交，乙方不承担责任。

5.2 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应当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经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全部合同款。

六、 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6.2 保密

6.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从对方得到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无论该信息表现为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都应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仅用于双方履行合同之目的，不得用于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双方应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密信息仅限于披露给与工作有直接关系、并与各自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接收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2.2 上面限制不适用于在下列情况下双方互相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时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信息；由于非对方的过错成为公知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该信息在披露方披露时是接收方合法拥有的；从拥有合法使用或披露权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且没有保密要求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政监管要求等必须披露的信息。

6.2.3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使用的技术资料在服务活动结束后归还或自行销毁，不得有向第三方复印、复制、传阅、摘抄等行为，严守企业秘密。

6.2.4 双方违反第五条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

7.1 无论双方可能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和分歧，包括合同的解释、履约、未履约和终止，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7.2 协商、调解不成，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3 发生争议或提交诉讼后，除出现合同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将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八、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或累计超过三百六十（360）天，双方应一起协商在此情况下的最佳对策。

九、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乙方完成全部的委托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终止。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联络沟通产生的来往传真、信件及会议纪要等书面文字材

料，双方认为需要作为合同补充内容的，经过双方加盖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须经过双方加盖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双方住所地同时系双方确认的通知和诉讼送达地址，有关单位、法院据此地址送达诉讼文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等情况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该诉讼地址的变更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变更方未在规定期限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的，变更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克什克腾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联系(经办)人、电话	赵女士 0476-5233880		
	住所(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425460380024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联系(经办)人、或电话	王珺 15847393962		
	住所(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商务楼 4-6 层	电话	0476-878337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迎金支行		
	帐 号	154062569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0895671688		